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性別工作平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北市勞就字第 1106113159 號函所附性別工作平等會審定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10 年 9 月 30 日以線上申請方式向原處分機關申訴其原任職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申訴人），有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育嬰留職停薪期滿申請復職遭拒）之情事。案經原處分機關分別於 110 年 10 月 21 日訪談訴願人、10 月 28 日訪談被申訴人之資深經理○○○、副理○○○及高級專員○○○（下稱○君等 3 人）並製作訪談紀錄後，經原處分機關性別工作平等會（下稱性平會）110 年 12 月 24 日第 4 屆第 2 次會議評議審定，作成 110 年 12 月 24 日原處分機關性平會審定書（下稱系爭審定書）：「……主文 被申訴人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1 條第 1 項不成立。……」原處分機關乃以 111 年 1 月 4 日北市勞就字第 1106113159 號函通知訴願人上開評議結果並檢送系爭審定書予訴願人。該函於 111 年 1 月 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2 月 7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2 月 8 日補具訴願書，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本件訴願書雖記載：「……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性別平等會審定書）……訴願請求……發文日期：……111 年 1 月 4 日 發文字號：北市勞就字第 1106113159 號……事實與理由 1 申訴……公司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1 條第 1 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復職遭拒）……4. 曾與資方開過勞資爭議調解會，當時律師……判斷建議勞方育嬰留職期滿後，除有法定事由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之外，雇主不得拒絕，建議資方給付資遣費及預告期工資……。」揆其真意，應係對系爭審定書不服；次查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期間末日為 111 年 2 月 4 日，是日適逢春節連續假期，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應以休息日之次

日即 111 年 2 月 7 日為期間之末日；是本件訴願人於 111 年 2 月 7 日提起訴願，並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規定：「為審議、諮詢及促進性別工作平等事項，各級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工作平等會。前項性別工作平等會應置委員五人至十一人，任期兩年，由具備勞工事務、性別問題之相關學識經驗或法律專業人士擔任之，其中經勞工團體、女性團體推薦之委員各二人，女性委員人數應占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前項性別工作平等會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各級主管機關另定之。……。」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受僱者任職滿六個月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第 17 條規定：「前條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申請復職時，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雇主不得拒絕：一、歇業、虧損或業務緊縮者。二、雇主依法變更組織、解散或轉讓者。三、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者。四、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受僱者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者。雇主因前項各款原因未能使受僱者復職時，應於三十日前通知之，並應依法定標準發給資遣費或退休金。」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受僱者依前七條之規定為請求時，雇主不得拒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受僱者或求職者發現雇主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時，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後，雇主、受僱者或求職者對於地方主管機關所為之處分有異議時，得於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性別工作平等會申請審議或逕行提起訴願。……。」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性別工作平等會作業要點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以下簡稱本局）為保障轄區內性別工作權之平等，消除職場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設置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性別工作平等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第 2 點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本會置委員十一人，召集人由勞動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具備勞工事務、性別問題相關學識經驗或法律專業人士聘（派）兼之：（一）勞動局代表一人。（二）臺北市女性團體代表二人。（三）臺北市勞工團體代表二人。（四）臺北市雇主團體代表一人。（五）學者專家二人。（六）

其他社會人士代表二人。外聘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四分之一為原則。全體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應佔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第 3 點規定：「本會之任務如下：……（二）性別工作平等申訴案件之調查及審議。……。」第 4 點規定：「本會每二個月召開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本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機關或人員列席說明。」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8 月 14 日府勞就字第 104344138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5 條第 1 項所定本府權限事項，自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二、本府就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5 條第 1 項所定本府應設性別工作平等會之所有權限事項業務，自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被申訴人以各種理由、說法要訴願人不能依照復職申請書之日期復職，並表示未留存訴願人之復職申請書。當時行政人員容易出錯，訴願人將所有留職停薪等相關資料製成檔案，請行政人員協助用印，訴願人有保存相關資料。
- （二）訴願人曾與被申訴人開過勞資爭議調解會，當時律師聽雙方陳述，也判斷建議勞方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除有法定事由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雇主不得拒絕申請復職，建議被申訴人給付資遣費及預告期間工資。請撤銷系爭審定書。

四、查原處分機關受理訴願人之申訴案件，經性平會 110 年 12 月 24 日第 4 屆第 2 次會議評議審定作成系爭審定書，審認被申訴人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不成立，有訴願人 110 年 9 月 30 日線上申請所附申訴書、原處分機關 111 年 1 月 4 日北市勞就字第 1106113159 號函所附系爭審定書、110 年 12 月 24 日性平會第 4 屆第 2 次會議簽到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被申訴人以各種理由、說法要訴願人不能依照復職申請書之日期復職，並表示未留存訴願人之復職申請書云云。經查：

- （一）接受雇者有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由者，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受雇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申請復職時，雇主除

有同法第 17 條第 1 項各款事由，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雇主不得拒絕；又原處分機關為審議、諮詢及促進性別工作平等事項，設置性平會；性平會置委員 11 人，由原處分機關局長兼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原處分機關代表 1 人、臺北市女性團體代表 2 人、臺北市勞工團體代表 2 人、臺北市雇主團體代表 1 人、學者專家 2 人及其他社會人士代表 2 人任之；外聘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四分之一為原則；全體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應佔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揆諸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5 條、第 16 條第 1 項、第 17 條第 1 項、第 21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性別工作平等會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4 點第 2 項等規定自明。

(二) 查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10 月 21 日訪談訴願人之訪談紀錄影本載以：「……問 請問您何時向公司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是否有遭受刁難？……答 107 年 7 月左右，以書面向雇主申請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1 月 31 日之育嬰留職停薪；申請育停時沒有被刁難，同時也提出復職的表單。……問 請問您何時向公司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復職……？是否有遭受刁難？……答 ……107 年 7 月左右……我去公司……提送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及復職的表單。當時沒有被刁難。…… 107 年大概年底之前，人事部○○（目前仍在職）打電話問我，詢問是否提早復職，與大家一起吃尾牙……我跟她說……我只能在 108 年 2 月 1 日復職。……108 年初……人事部○○打電話給我，表示……現在位置都坐滿了……她要我過完農曆年，放完那 9 天的年假後再復職。我拒絕了……108 年 2 月 1 日前，我以 Line 告知○○……我決定要離開公司……問 請問您現在是否仍在職？……答 108 年 1 月 31 日自行離職。……。」並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

(三) 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10 月 28 日訪談○君等 3 人之訪談紀錄影本載以：「……問 請問申訴人何時向貴公司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答 申訴人於 107 年 7 月 16 日書面提出育嬰留職停薪申請，申請……自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1 月 31 日止，公司同意。問 請問申訴人何時向貴公司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復職……？答 申訴人沒有申請復職。問 請問貴公司之請假程序？……答 依工作規則第 70 條及留職停薪申請書，留職停薪起始日及終止日前 10 日提出留職停薪及復職申請。問 有關申訴人表示：『107 年 7 月左右……我去公司……提送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及復職的表單。』，請問貴公司的回應是？答 …

…公司當時有收到申訴人留職停薪申請書，但沒有收到復職申請單。
……問 有關申訴人表示：『107 年大概年底之前，人事部○○
……打電話問我，詢問是否提早復職……』，貴公司的回應是？答
……當時高級專員○○○（○○）只有以 Line 通知申訴人回來吃
尾牙，沒有要申訴人提前復職。……提供 107 年 11 月 22 日……簡訊
內容。問 有關申訴人表示：『108 年初……人事部○○打電話給
我，表示……現在位置都坐滿了……她要我過完農曆年，放完那 9
天的年假後再復職。我拒絕了……』，貴公司的回應是？答 ……
（○○）……以電話跟申訴人……表示……公司在擴編，座位不足
……跟申訴人商量，可否晚一點回來上班……沒有跟申訴人提過，
公司是要規避年假期間薪資一事。……申訴人……問我說，如果她
不選擇年後上班……會有什麼影響嗎？我跟她強調說：『……決定
權是在妳自己，公司不會拒絕妳 2 月 1 日復職。』……問 請問申訴
人目前是否仍在職？……答 ……108 年 1 月 14 日申訴人以 Line 向…
…（○○）……表示要離職，並於 108 年 1 月 15 日回公司辦理自請離
職手續，離職日期為 108 年 1 月 31 日。……提供申訴人 108 年 1 月 15 日
離職簽呈及相關資料。……」並經○君等 3 人簽名確認在案。

- (四) 另查本件經性平會 110 年 12 月 24 日第 4 屆第 2 次會議評議審定作成系
爭審定書，其內容略以：「……理由……三、本案查：（一）被申
訴人是否拒絕申訴人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復職：……3. 首查……申訴
人雖主張 107 年 7 月產假期間同時提送育嬰留職停薪申請單及復職申
請單，惟被申訴人受訪時表示，當時申訴人僅書面申請育嬰留職停
薪；又因申訴人無法提供相關事證，爰尚難認定申訴人已依前項規
定完成復職申請。4. 次查，申訴人雖表示 107 年底人事部高級專員
……曾詢問申訴人可否提早復職，惟依被申訴人提供 107 年 11 月 22
日申訴人與……高級專員……之簡訊內容提及……：『我不是要你
提前回來做招募啦，是讓你回來吃尾牙』云云，故尚難認被申訴人
曾有要求申訴人提早復職……。5. 再查，有關申訴人表示原訂 108
年 2 月 1 日復職，惟 108 年初……高級專員……致電要求農曆年後再
復職一事，被申訴人則主張係因當時公司擴編，考量座位不足，故
與申訴人協商延後復職，並提供……租賃契約書……被申訴人主張
當時座位不足一事，應屬可採。次依被申訴人提供 108 年 1 月 14 日申
訴人與……高級專員……簡訊內容……可認被申訴人係以『沒座位

』為由，與申訴人協商農曆年後復職，未有拒絕復職一事，且申訴人亦自承 108 年 1 月 31 日自請離職。6. 至於申訴人主張被申訴人實為規避給付年假期間薪資一事，依雙方簡訊內容及相關事證，尚難認定被申訴人曾以此要求申訴人延後復職。（二）揆諸前開說明及相關資料，被申訴人係因公司擴編致座位不足，遂於 108 年初與申訴人協商延後復職，惟仍保留申訴人選擇權利，又申訴人亦未依規定辦理復職申請，並自承於 108 年 1 月 31 日自請離職，故尚難認定被申訴人有拒絕申訴人復職一事。……。四、本案經本會……評議被申訴人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不成立，……。」等語。

- （五）本件訴願人之申訴案經原處分機關就相關事項進行查證，復經性平會 110 年 12 月 24 日第 4 屆第 2 次會議評議審定作成系爭審定書。依原處分機關性平會第 4 屆委員名冊所示，性平會委員含召集人計有 11 位（男性 4 人、女性 7 人），其中外聘委員 9 人（男性 3 人、女性 6 人），外聘委員任一性別亦無低於外聘委員全數 4 分之 1 之情形，且全體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佔全體委員總數 3 分之 1 以上；又該次會議有 9 位委員親自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依規定決議；是本件性平會之組成及開會、決議，均符合上開規定。次查本件訴願人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 月 31 日止，又訴願人於 108 年 1 月 15 日填具離職簽呈，及擬離職日期記載為 108 年 1 月 31 日。是訴願人係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向被申訴人自請離職，並無育嬰留職停薪期滿申請復職遭被申訴人拒絕之情事。
- （六）綜上，本件性平會之設置及開會、決議，無組成不合法、違反正當法律程序、認定事實錯誤、違反行政法上一般原理原則或其他顯然錯誤的判斷之情事；是性平會決議被申訴人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不成立之決議，應予以尊重。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1 月 4 日北市勞就字第 1106113159 號函附系爭審定書通知訴願人，有關被申訴人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不成立，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6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